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 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

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第256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6日98院秘字第0420號公告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8日第27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1院秘字第0451號公告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第29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106院字第1060018號公告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
- 第二條 本選舉應選出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一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及前二類代表之候補候選人男女各二人。
- 第三條 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本院編制內教授或研究員，均為被選舉人。
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推薦男女各一人為原則。另院長得推薦男女各一人。
- 第四條 本選舉之選舉人及教研人員代表、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資格如下：
一、本院編制內講師或相當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具選舉資格。
二、本院編制內教授或研究員同時具被選舉資格。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 第五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本院分別製作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選票、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票，連同投票專用信封，送請各系所分送選舉人進行投票。
每一選舉人依選票類別及性別，各圈選至多五名，圈選超過五名者為廢票。
選舉人圈選完畢，將兩種選票一併裝入投票專用信封後予以彌封，並於信封封口簽名（或蓋章），在規定期限內郵寄或親自送往指定地點投入票匱，無簽名（或蓋章）或逾期者選票無效。
- 第六條 本選舉由本院於公開場所辦理開票事宜。

開票時，先將所有信封與選票分開，再進行唱、計票事宜。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各類代表候選人；候補人選依得票數高低、性別順序選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